

证券代码：873773

证券简称：昶辉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

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借鉴国际和国内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导、组织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诚信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投资者。

（三）公平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

（四）透明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除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允许披露的信息。

（五）互动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等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人，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定期报告：组织年报、中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接待投资者咨询；

（八）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通过协议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积极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